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Wong Suzann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26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3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01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Wong Hiu Tan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真正環保的政策，是停止以發展之名破壞環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綺文 范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2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請

類別: Internet Email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3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02

Sent from Yahoo Mail for iPhone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On Tuesday, May 7, 2024, 10:16 PM, [REDACTED]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范綺文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請珍惜我們的大自然，有錢都整唔到，買唔到的珍寶。大自然係可以對我哋的精神健康有正面嘅幫助。

一位在英國牛津大學畢業，現在在麻省理工大學的Neurologist 教授講：Nature can help mental health.

香港有山有水，而新田這片小小嘅濕地，吸引很多世界各地嘅雀鳥來訪。

請求各位在位者珍視寶貴的資源，可以讓這代人，下下下代人都能親身親眼見到雀鳥和生物。

現在香港人精神健康狀態真係唔係咁健康，希望能保育這片新田，為人帶來快樂的心情，謝謝。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

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鸞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鸞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鸞鳥林，是超過230對鸞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鸞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鸞鳥來往鸞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鸞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鸞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tong saris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3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03

致城規會：

TONG WAI CHEUNG SARIS

申述人的身份證: [REDACTED]

**珍貴嘅濕地、冇咁就點都製造唔返嚟。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

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tpbpd/PLAND

寄件者: Chan.L.Y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1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轉寄：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3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04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Chan Lok Yiu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守護后海灣生態系統及濕地，保護以香港為中途站的數以萬隻度冬候鳥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

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38

tpbpd/PLAND

寄件者: Cheryl Leu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05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Leung Wei Yan

[REDACTED]

[REDACTED]

破壞是不能逆轉的。

請保護濕地、維護濕地的完整性，讓雀鳥及其他動物可以有棲息的地方。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

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39

tpbpd/PLAND

寄件者: judy le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06

致城規會

申述人 : Lee Sui H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 : [REDACTED]

懇請城規會保護香港濕地，阻止全球暖化，刻不容緩，全人類有責；請不要擴大科技城規模。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阻止全球暖化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

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人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

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0

tpbpd/PLAND

寄件者: Hiu Wing La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07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Lai Hiu W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

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From: Hiu Wing Lai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3:37:5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REDACTE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446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Lai Hiu W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

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

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1

寄件者: Dorothea Ho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08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何頌亞 _____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香港濕地對氣候空氣質素市民身心健康動植物生態全部都有極大保留價值。請否決擴大科技城規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2

tpbpd/PLAND

寄件者: whale birdy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09

申述人全名: 陳韻怡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而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c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3

tpbpd/PLAND

寄件者: wing yi yi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3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10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Yiu Wing Yi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真的需要那麼多辦公室嗎？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r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4

tpbpd/PLAND

寄件者: Wayne Char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0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11

致城規會：

表達守護后海灣生態系統及濕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湾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

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陳俊璋

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5

tpbpd/PLAND

寄件者: Shun C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12

申述人全名：陳迅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6

tpbpd/PLAND

寄件者: Alis Ch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3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13

致城規會:

申述人陳在心

身份證首四個字

填平濕地對生態造成極大破壞，後果不可逆轉。政府在公眾諮詢後，亦未見有認真採納意見。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

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

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7

tpbpd/PLAND

寄件者: Erin So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14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蘇愷悠 So Hoi Yau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您有否想像過，若某一天您回家，卻發現家園突然被拆毀、改建，您和您的家人在一夜之間變得無家可歸，但您卻不能改變什麼...那份悲傷和無力感，您能承受嗎？這便是目前居於新田的雀鳥們正在面對的狀況。

全球只有 3% 淡水濕地，魚塘是其中一大類。我們和其他生物的乾淨水源和食物都依賴著這些淡水濕地。尤其是身處於后海灣濕地核心的新田，很多需要保護的品種（例如沒被列入環評的極度瀕危物種 黃胸鶲 Emberiza aureola）都以新田魚塘為家，並以魚塘動植物為食。偏偏這些雀鳥也是為香港帶來特色的重要分子，每年都有觀鳥愛好者甚至願意跨過到新田濕地一睹它們的身姿。儘管科技發展對香港重要，滅絕的品種和對生態環環相扣的損害卻是沒法修復的。並且考慮到環評報告的爭議性，我作為一位關注香港生態價值的學生和市民，希望表達對新田填塘的合理擔憂，懇請您們能夠帶著多一點同理心和更全面一點點的眼光，重新審視 1.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 2. 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我詳細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ReplyForward

You can't react to a group with an emoji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r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8

tpbpd/PLAND

寄件者: Daisy La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15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黎嘉詠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申述人的聯絡電話號碼：[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

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49

tpbpd/PLAND

寄件者:	Dennis Lau [REDACTED]	Representation Number: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5	[REDACTED] TPB/R/S/STT/1-R1016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類別:	Internet Email	

城規會：

申述人：劉裕城

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希望下一代仍然知道香港有著美麗的濕地，知道人類最基本的倫理便是和大自然好好相處、共存。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51

tpbpd/PLAND

寄件者: Tanya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5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17

Begin forwarded message:

From: [REDACTED]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Date: 8 May 2024 at 23:31:28 HKT
To: [REDACTED]
Reply-To: [REDACTED]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_LIU Hiu Kwan _____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_____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

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230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52

tpbpd/PLAND

寄件者: Connie Law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4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Re: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請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18

不好意思我按太快了，請以以下郵件為準。

致城規會負責人

Law Hong Yee (身份證號碼頭四位字元) [REDACTED]

香港濕地地區世界聞名，是亞洲自然生態鏈一個重要據點。胡亂將其分割將大大擾亂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請看以下各點並重新作出考慮，謝謝！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

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53

tpbpd/PLAND

寄件者: Susana Lam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1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19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林采琪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54

tpbpd/PLAND

寄件者: Ruby Chow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2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20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Chow Chi Shan _____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_____

候鳥很多生物的棲息地

小時候觀鳥的難能可貴 希望可以保留下來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A1及B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12,000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6,400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205種，其中有117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19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鶯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鶯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鶯鳥林，是超過230對鶯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鶯和小白鶯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鶯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105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鶯鳥來往鶯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鶯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鶯鳥，相等於近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29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30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30米。發展須填平150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2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年8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87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55

寄件者: Irene Wong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4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21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寄件者: [REDACTED]
寄件日期: 星期三, 5 月 8, 2024 11:49:33 下午
收件者: [REDACTE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 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I MEI FUNG IRENE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新田最近有香港極罕有候鳥“棉鳧”到訪。我觀鳥十多年來，只聽聞過它到訪兩三次，但始終未有機會見到。若新田被破壞或面積減少，此類罕見雀鳥訪港的機會就會大幅減低，所以我反對這計劃。謝謝。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56

tpbpd/PLAND

寄件者: Ho Yi Leong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3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22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Leong Ho Yi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本人為香港居民，非常關注有關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將新田地區的魚塘濕地，包括近 2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濕地保育相關地帶為創科發展用途。同時，此計劃的草圖經修改後，改劃餘下約 338 公頃的「濕地保育區」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補償」濕地損失。建議修訂後的分區大綱圖剔走部分濕地保育要求及規劃原則，似乎試圖藉納入新田科技城發展，削弱圖則的保育意向，恐令未來的發展與毗連敏感的濕地環境嚴重不協調。

本人認為新田濕地是整片后海灣濕地不可或缺的一環，與附近一帶的環境構成了構成大灣區僅存最完整的沿海濕地系統。當地亦是許多鳥類過冬之地，發現多種野鳥、生態物種，甚至足跡罕見的歐亞水獺。假如繼續開發此地區，將嚴重破壞當地的生態系統破壞，亦有違與國家和國際奠定的濕地保護方針。懇請當局正視開發濕地的潛在危機。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57

tpbpd/PLAND

寄件者: Lee Kore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5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23

致城規會（電郵: 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LEE KA MA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濕地是雀鳥不可或缺的覓食、棲息和繁殖地，荒廢魚塘亦有其價值，在整個濕地生態系統扮演重要角色。新界西北碩果僅存的濕地及魚塘是香港的獨特風光，是香港真正的引人之處。不要新田科技城，守護雀鳥天堂。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鶴；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58

tpbpd/PLAND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24

寄件者: Katie Wo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5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Inbox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 黃佩儀 WONG PUI YI

申述人的身份證: [REDACTED]

對於新田，其實我是有點陌生，畢竟到過這片濕地的機會不多。由我加入香港濕地公園做義工，認識到更多不同鳥類的品種、習性、特徵，我深深被牠們吸引著。每個冬季都盼望跟牠們相適，其實香港有很多朋友對濕地未必太認識，但又對雀鳥感到興趣。但大家就是不認識，就會有錯覺可以一年四季都有很多雀鳥來到香港濕地公園。可惜，香港只有短暫的冬季能夠吸引大量候鳥來臨。香港濕地公園鄰近米埔重要濕地，是一個為發展天水圍新市鎮而作出的補償區。要建立新田同等面積的濕地是需要很多年才能發展成這樣。要保壞實在太容易，保育工作從來都不討好亦能帶動的經濟不多，但不代為它們無經濟作用。我加入濕地公園做義工後，更希望能令更多人尤其下一代能夠珍惜濕地為人類帶來的資源。我希望新田濕地得以好好保育。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59

tpbpd/PLAND

寄件者: HFde S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5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25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韓焯彥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寄件者:

寄件日期:

收件者:

類別:

[REDACTED]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3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350

致城規會 :

申述人 : 韓焯彥

身份證 :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 _____

原因如下 :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0

tpbpd/PLAND

寄件者: Ching Fung Yu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6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Yu Ching Fu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后海灣的風光及生態皆是無可取代的攝影題材，作為攝影師，實在不願意失去這片寶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1

tpbpd/PLAND

寄件者: Michelle Tsa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7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27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曾芷華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停止破壞珍貴生態。經濟環境轉變讓市區越來越多空置的商業辦公用地，應多加利用，不應過度發展郊區。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2

tpbpd/PLAND

寄件者: Ng.Eric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主旨：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28

伍志國

申述人的身份証首四個字母數字 [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3

tpbpd/PLAND

寄件者: Freddie Ng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29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NG Hoi M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你班撚樣講一套做一套，呢頭話走塑，啲頭走去破壞濕地。屌你老味啫係呢個世界剩係得人係應該受保護啦，咁係咪代表可以殺埋貝貝盈盈樂樂佢哋啊，橫掂佢哋都對香港發展冇利益可言架啦係咪？

有棕地你又唔鳩收，你唔通怕咗班牛屎佬咩？我唔信牛屎佬惡撚得過而家香港最鳩大嘅政府囉。

呢啲地你又唔撚整，係都要擺自然生態地方搞埋啲嘅濕鳩屌閨嘅。

遲啲香港已有自然可發展用地用撚晒，咪一鳩樣要擺班牛屎佬長期瀕死唔走嘅棕地開刀。其實都係早同遲嘅分別咋嘛，但係你估啲動物識用科技產物咩，佢哋剩係識呢度係我屋企咋嘛。試諗下，你返到鄉下發現你間屋比人改咗做公廁會係點？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tpbpd/PLA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4

寄件者: Ken Wan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0

致城規會：

溫宇軒
[REDACTED]

借創科為名 搞破壞為實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

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

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

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

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鶴；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

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

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

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

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

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5

tpbpd/PLAND

寄件者: MeganeBus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8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1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梁展程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被規劃的濕地與魚塘極具價值，受新田科技城計畫威脅的除了大量保育與瀕危雀鳥，更有歐亞水獺，可見其生物多樣性。此外環評報告奇差，毫無說服力；計畫更可讓一整代人共同承擔一個嚴重的錯誤決定。我們仍堅守得來不易的綠水青山，這才是大自然與我們人類共生的金銀山。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6

tpbpd/PLAND

寄件者: Ambrose P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9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2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Poon Po Yan Ambrose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本人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申述如下：

新田魚塘濕地的位置毗鄰米埔拉姆薩爾濕地，是「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中必不可少的中途補給站，新田科技城計劃要填平近 90 公頃魚塘濕地，涉 247 公頃濕地保育區及緩衝區，面積相等於 13 個維園，若事成將是近 30 年香港最大的濕地破壞，嚴重威脅這片大灣區獨有的濕地。

本人留意到該圖則仍未解決以下問題：

- 1) 不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七章關於「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中，提到要「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新田一帶的魚塘濕地，正正是大灣區國際級的重要濕地，大規模填平不符《規劃綱要》的要求。
- 2) 不符「防患未然」、「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 新田科技城的規劃圖則指計劃將「實現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不會出現淨減少」，然而這種說法與以往「防患未然」、「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似乎有差異。
- 3) 建議的「創科地帶」無保育元素 「創科地帶」內的規劃意向純粹以發展為先；第一欄有大量用途屬「經常准許用途」，即日後無須由城規會把關。
- 4) 無法解決對雀鳥及歐亞水獺的影響
 - 雀鳥飛行路線只預留 300 米闊的飛行走廊，日後仍容許發展，沒有就填塘範圍內的雀鳥飛行路線，解釋現時發展佈局
 - 把米埔隴鷺鳥林及飛行走廊劃作休憩地帶，擔心公眾或恆常護養工程干擾鷺鳥繁殖及飛行
 - 為歐亞水獺提供的生態走廊，部分將有河道活化工程，擔心會為歐亞水獺的帶來人為干擾
- 5) 無盡力保護區內農地 鄰近新田公路石湖圍的一幅 7 公頃，原本建議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在新田科技城的最新發展中完全消失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6) 無設法促進城鄉共融 如位於落馬洲的下灣村將受發展影響，村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土地誕」或成絕響

本人認為城規會必須嚴謹把關，建議把新田科技城的規劃圖則作大幅度修改，包括應參照 1997 年完成的《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認定新田的魚塘為后海灣地區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應遵守「防患未然」、「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將區內所有濕地、魚塘、鷺鳥林等劃為保育相關用途等。

本人要求城規會：

- a)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b)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1)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2)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3)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4)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5)【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6)【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7)【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8)【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9)【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10)【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11)【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12)【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完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7

tpbpd/PLAND

寄件者:

Ian L

寄件日期:

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 23:5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3

收件者:

tpbpd/PLAND

主旨: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
申述

類別:

Internet Email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梁顥維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

環保署在禁止即棄塑膠推廣上的決斷令我讚嘆，明白政府有能力做對環境好的政策，希望政府明白新田濕地保育的重要性，收回發展的政策。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wok pun chow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45:1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8

致城規會：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4

申述人全名
Chow Kwok Pu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新田是米埔不可或缺的濕地一部份，過去香港觀鳥會記錄及個人的觀察已可說明一切！怎可以破壞國家級綠色地帶！？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

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TKP 123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46:3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6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5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REDACTED]

Date: 2024 年 5 月 8 日 週三 下午 8:26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To: [REDACTED]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 Tsui Ka Pui —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REDACTED]

強烈反對新田魚塘發展，有關環評連物種都不能正確辨認，錯漏百出，嚴重低估地區的生態價值，發展會帶來不可逆生境破壞，嚴重危害生物多樣性。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wan Albee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46:53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6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Kwan Chui Har（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Hkid: [REDACTED]

以下申述是適用於以下兩張圖則：

- 1) 《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7》
- 和 2)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

我要求城規會：

新田漁塘濕地 對香港 生態 侯鳥 其他小動物 乃以的生存的生境 剷除濕地是對環境造成極大的破壞， 不可逆轉。

另外城市本身排水系統不足以應付極端分天氣暴雨 保存濕地可儲水 能為上游新界地區係防洪功能。希望當局慎重考慮 濕地有其重要存在的價值，不能與發展 賺\$的利益相比。

我懇請要求城規會做好規劃香港未來發展的角色 保護香港珍貴的濕地 為其把關 為香港長期規劃利益著想！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Tan Ta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47:32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7

申述人全名: Ho Ching Yan Constance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 [REDACTED]

香港人的精神最寶貴是人情味和同理心，故我們應對所有物種都要有此心，愛護大自然之美，如何補償也不會達到大自然的定律，破壞好易，修補難，一子錯滿盤皆落索，多珍惜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湾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湾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湾（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Queens Entertainment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47:4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2

From: [REDACTED]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8

Date: 8 May 2024 at 7:26:07 PM HKT

To: [REDACTED]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Chan Hei Man Bonnie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希望可以保護濕地，保護來港棲息嘅動物，保護罕有的天然環境，保護我們珍貴的地球。下一代值得親眼目睹及親身體驗得到香港獨有的天然環境。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

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環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鶯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隣鶯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鶯鳥林，是超過 230 對鶯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鶯和小白鶯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鶯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鶯鳥來往鶯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鶯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鶯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

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Damon dm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50:0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39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REDACTED]
Date: Wed, May 8, 2024 at 8:28 PM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To: [REDACTED]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張凱添：

[REDACTED]
[REDACTED]

停止發展工程 保育米埔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Ng Kelvi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50:3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Ng Ka Lun
申述人的身份證：[REDACTE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40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我是一位關心香港的市民，我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將近 250 公頃的濕地保育相關地帶改劃為創科發展用途。根據政府在 1997 年進行的「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魚塘具有極高的保育價值和生態價值，它們是濕地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新田的法定整體規劃意圖是「保存魚塘的生態價值」，我希望政府尊重歷史、尊重科學，並尊重過去確立的規範，不要只為了發展而使用公權力移除過去一直有效的制衡，使發展能夠順利進行。

過去，香港已經因為發展而失去了許多濕地，包括天水圍新市鎮的發展、大型私營項目錦繡花園和加洲花園等等。每一寸濕地都是香港必須守護的寶貴資源，新田科技城的發展將占用 150 公頃的「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的「濕地緩衝區」，明顯違反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此外，這也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了后海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此外，《新田科技城草圖》的環評報告被多個環保團體發現存在數據錯漏，土木工程拓展署更是在公眾諮詢結束後才交代有爭議的資料，這在程序上是不公正的。環評報告被揭發多個重大錯漏後才補充資料，資料的內容也不夠詳細，這讓公眾難以對其有信心。

此外，政府計劃填平近百公頃的魚塘，這將嚴重打擊香港本地的漁業，直接影響到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香港本地的漁業已經面臨巨大的困難和威脅，漁民們在極少的支援下努力經營著養魚業，現在政府還要填平生產本地魚塘的地方，對魚塘養殖業和漁民造成了巨大的

打擊，讓他們對未來失去了希望。

除了環境生態考慮，魚塘文化亦會因項目建成而被摧毀，大部份居於魚塘的人士，不論魚民，工人，或是發展區內長久村民，年齡都較高，搬遷家園對於在地社區連結，人文精神及一直以來傳承的傳統都造成破壞。

去年5月，政府突然宣佈擴大新田科技城的發展規模，使其面積增加了60%。在增加的面積中，大部分「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的規劃細節完全不明確，內容空泛。政府拿出這樣的規劃圖來徵求支持，實在難以讓人接受。

城市規劃改劃圖是法定發展程序的最後一環，然而這個計劃在多個方面違反了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指引。我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能夠履行好自己的角色，謹慎審查這個計劃，保護香港寶貴的濕地。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150公頃「濕地保育區」和97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90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12C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44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130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200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90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

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Ng

回覆轉寄

你無法以 Emoji 回應群組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W HAANG .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50:5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41

致城規會（電郵: tpbpd@pland.gov.hk）：

Wong Ching Haang [REDACTED]

請尊重地球的每一種生物，讓生物保持多樣化，別單為發展所謂的科技罔顧生物鏈。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

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

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W Au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51:1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6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Au Kai Woon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42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REDACTED]

我們要求城規會：一|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新田科技城草圖》），將「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內的「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來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確保任何發展不會違反「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同時須列明「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二|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后海灣第二及第三大的鷺鳥林，及其覓食地劃作保育用途地帶；將鷺鳥來往鳥巢及其覓食地的飛行區，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三|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落馬洲地鐵站一帶至落馬洲管制站北面部分的已平整土地，劃作具嚴格高度及用途限制的用途地帶，確保任何發展不得高於現時的低密度發展高度，亦不會對毗鄰敏感生態造成不良干擾，以保障米埔、馬草壠及望原的生態連結。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

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Derek_oowo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52:5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

申述人全名：

朱嘉希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43

申述人的身份證首四個字母數字：

我要求城規會：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On ni Chim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0:54:57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44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chim on ni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保留綠化土地，拒絕破壞濕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

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

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Hon Kin Ka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1:04:4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7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45

申述人全名: Kan Hon Kin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 [REDACTED]

發展新田是一項很大的決策，是需要得到各方持份者的支持，絕不可急就章，否則將帶來深遠影響。

現在政府的環評報告讓各個專業環保團體質疑，若強行發展，根本失去民心，讓公眾質疑。發展新田不應在未得共識下一意孤行。現階段應重新審視環評標準，跟各環團磋商，不應急急上馬硬推發展新田。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

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

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

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Andrea Liu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1:07:4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8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46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Liu Chin Wai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

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

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Irene Lo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1:07:4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d: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8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47

----- Forwarded message -----

From: [REDACTED]
Date: Wed, 8 May 2024 at 9:05 PM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To: [REDACTED]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盧靖嵐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

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Hung Cheung Mark Chan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1:08:0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8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48

From: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May 8, 2024 8:42 PM
To: [REDACTED]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陳鴻翔

申述人的身份證／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

既然要搞綠化市區，點解唔好好地保育一啲本身香港原有嘅大自然區域呢？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鷺。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meiling kwok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1:11:0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Fw: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8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 R1049

Sent from Outlook

From: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May 8, 2024 9:05 PM
To: [REDACTED]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致城規會（電郵：tpbpd@pland.gov.hk）：

申述人全名（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Kwok Mei Ling

申述人的身份證 / 護照號碼首四個字母數字（如 A123）[REDACTED]

為香港人保留一個生物豐富多樣的地方。不要讓下一代只能在教科書才可看見生物物種豐富的香港，應該要好好保護香港人引以為傲的香港。

我要求城規會：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

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a H [REDACTED]
Sent: 2024-05-08 星期三 21:12:46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提交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
大綱核准圖的書面申述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284

致城規會：

許嘉瑩 [REDACTED] 本人要求城規會：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050

- 重新修訂新田科技城草圖，將「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重新劃為原本的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或其他與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以遵循「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濕地規劃原則。
- 重新修訂《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修訂項目 A1 及 B 項，包括修改「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和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第一，將「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防患於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等重要濕地保育原則列為規劃意向；第二，將「農地住用構築物」轉至第二欄，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濕地造成負面影響的發展和基礎設施，均受到城規會把關。

原因如下：

- 【不符合新田法定圖則的規劃原意】根據原本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T/8，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的土地，主要被劃作濕地保育相關的用途地帶，例如「自然保育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改善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該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以達到「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新田科技城涉填平大量魚塘，與上述法定規劃意向不符。
- 【不符合后海灣濕地規劃原則】發展入侵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和 97 公頃「濕地緩衝區」，不僅導致 90 公頃濕地損失，損害濕地連結性及完整性，發展更容許興建中至高密度樓宇，恐令毗鄰的國際重要濕地的生境質素下降，導致整體生態功能喪失。這違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12C 所列明的『防患於未然』原則及『濕地零淨損失』。
- 【最新圖則剔除原有濕地規劃原則】以往所有位於后海灣內的法定圖則，均會因應「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而制定不同用途地帶的濕地保育要求。但根據最新的新田

科技城分區圖，「濕地保育區」的大部分土地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創新及科技）」地帶，其規劃意向改為「容納各式各樣的創新及科技用途」，當中經常准許的用途更達 44 種，包括人才公寓、商業、酒店、工業用途等，發展高度達 130 米。「濕地緩衝區」亦有土地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混合用途）」地帶，容許高達 200 米的建築發展。最新規劃不但沒有列明濕地保育要求，更沒有採納任何濕地保育的規劃原則，恐令發展與毗連環境嚴重不協調。

- 【濕地喪失和生境破碎化】新田科技城將導致至少 90 公頃的濕地面積減少，令大灣區的沿海濕地總量大減。新田科技城位於整個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核心，發展將切斷后海灣東西兩側的生態連接，導致濕地生境破碎化，損害后海灣（又稱深圳灣）濕地系統的完整性。
- 【濕地系統質素退化】新田科技城填塘後不只有創科商業用地，帶來超過 12,000 工作人口，更預計會有 6,400 單位作的住宅、酒店、康樂等用途。發展引入的人口和基建，將為毗連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及「濕地保育區」帶來不可挽回的負面生態影響，例如人類活動干擾、光污染、噪音等等。
- 【危害全球面臨絕種危機及國家級保護物種】受影響魚塘濕地所錄得的雀鳥物種數量達 205 種，其中有 117 種為具保育級別物種。新田科技城填塘發展將危及 19 種全球瀕危及近危物種，例如青頭潛鴨、黃胸鶲、黑臉琵鷺、紅頭潛鴨、白眼潛鴨和尖尾濱鶲；33 種國家一級或二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例如白肩鵟、烏鵲和禿鷲。填平新田濕地將令眾多面臨滅絕物種失去其重要棲息地。
- 【危害繁殖鷺鳥族群】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全后海灣第二大的米埔隴鷺鳥林和第三大的米埔鷺鳥林，是超過 230 對鷺鳥的繁殖重陣，佔全港池鷺和小白鷺繁殖族群的三分之一。第一，新田科技城將永久移除部分用作繁殖的樹木；第二，繁殖鷺鳥將因大面積填塘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覓食地；第三，高達 105 米的創科發展將直接切斷繁殖鷺鳥來往鷺鳥林和覓食地的飛行廊區。發展一旦令鷺鳥無法在此繁殖後代，將直接威脅近二百對繁殖鷺鳥，相等於近 15% 的繁殖族群族。
- 【環評錯漏百出不達標】新田科技城圖則是基於「不合格」的環評報告，不能接受。新田環評報告有至少 29 項嚴重的技術評估和數據錯誤或遺漏，包括：違反環評「避免」原則；生態基線及評估資料不足；嚴重低估對保育類雀鳥、繁殖雀鳥、雀鳥飛行路線的影響；嚴重低估對歐亞水獺的影響；無充分資料證明生態補償有效；誤將生態優化措施當作緩解措施等。

- 【破壞傳統魚塘 直接影響傳統塘魚養殖】新田科技城將直接影響超過 30 個已正式登記的養魚戶，發展忽視傳統塘魚養殖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的貢獻。新田一帶的養魚戶過去半世紀一直養殖塘魚，甚至近十多年甚至積極參與生境管理及保育工作，在保留傳統塘魚養殖運作的同時，為水鳥提供覓食及棲息的空間，維持后海灣灣魚塘濕地的生態價值。
- 【違反國際公約】新田科技城發展緊貼「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相距或不足 30 米。發展須填平 150 公頃「濕地保育區」作創科發展，發展不但會對拉姆薩爾濕地造成嚴重干擾，更會直接切斷她與東邊濕地的連接，損害國際重要濕地的濕地完整性和生態特徵。這與《濕地公約》將「避免濕地受到不利影響」列為首要要求，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的濕地保護，背道而馳。
- 【未先避免濕地損失 違反國家政策】新田科技城未有遵循「避免、減少與補償」的原則進行規劃，未有優先考慮能夠避免負面生態影響或將破壞減到最少的方案，反而直接採納會造成大型濕地損失的方案，與「生態文明建設、高質量發展」和「保護優先」的國策，和十四五規劃提到的「整治修復濱海濕地 2 萬公頃」，背道而馳。
- 【疑曲解國家政策 合理化填塘方案】2023 年 8 月國務院公佈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具體面積為 87 公頃，面積與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科技園」吻合。新田科技城的填塘方案並非出自國家的主意。反之，具指導意義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就明確提出「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局方選擇性解讀國策，借國家之名，忽略填平濱海濕地與國家濕地保護策略相沖的事實。